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秦岭信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

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朱鹮动态调查监测系统；
- 2、项目地点：安康市月河流域月坝村朱鹮筑巢栖息地；
- 3、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2：项目建设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即购买价款合计为：（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119,000.00 元）。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伍佰元整（¥59500.0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①、②项文件：

①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一份；

②金额为以上约定的符合国家规定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7%，即人民币伍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整（¥55930.0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①、②项文件：

①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一份；

②金额为以上约定的符合国家规定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剩余 3% 即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元整（¥3570.00 元），尾款成交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全部质保、维保义务且无违约事项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①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正本一份；

②金额为以上约定的符合国家规定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限、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

1、建设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以签到合同时间为开始时间）。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3、质保期：相关技术服务 1 年、数据传输专线服务期 2 年；

4、项目实施地点：安康市月河流域月坝村朱鹮筑巢栖息地。

五、设备到货

1、乙方应根据货物的特性采取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送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

2、设备到货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组织人员进行货到检验，对乙方误发或者多发的货物，甲方负责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货到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短少，或有明显毁损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货到检验合格后，双方应签署货到检验证书。若甲方未及时进行验收，将以乙方单方签署的货到检验证书结果为准，甲方对此结果没有异议。

4、乙方应保证设备的质量标准符合厂家提供的标准。

5、如果甲方临时变更交货地，应及时告知乙方。

六、调试和验收

1、完成调测部署、上线运行，系统正常运行，达到初验条件，由乙方书面提出初验申请，由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初验报告给乙方。

2、初验通过且稳定运行1个月后，达到终验条件，由乙方书面提出终验申请，由甲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终验报告给乙方。

3、乙方验收前应对系统做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软件产品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做最终验收。

5、本项目涉及的培训，场地、教材、课件、资料、讲师、差旅等与培训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保修

1、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能按照厂家提供的标准正常使用。

2、合同设备的保修期和保修内容以乙方提供的为准，在保修期内，乙方对甲方属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申报由乙方负责积极进行响应，最终服务承诺由乙方负责履行。

3、乙方承诺在整个设备保修期1年内，如设备发生故障，进行免费换件服务。

4. 乙方承诺为设备使用方提供 7x24 小时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为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所提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此合同中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清应付给乙方之款项，乙方有权收回货物，同时不免除乙方向甲方进一步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交付货物，从约定最迟交货的期限开始，乙方按每天逾期到货价款的 0.5‰(千分之零点五)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到货款 0.5‰(千分之零点五)。

2、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百分之伍) 的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若甲方未按时付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千分之零点五) 的违约金。

十、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对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正常需要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2、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的终止、中止、解除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经各方协商后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因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可免除责任。

十二、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三、 合同变更、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果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除双方经协商一致，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任何一方均无权终止本合同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文件，自发出时视为履行完毕通知义务，本条通知方式可直接适用于因履行本合同引发的司法程序。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3、本次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承诺书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4、为避免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分歧，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附合同详单，合同详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合同附件：

1、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附件 2：项目建设清单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林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代理人：

联系电话：13389153666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秦岭信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与科技六路保利双水磨 12 号楼 603 室

代理人：

联系电话：13022984777

账号：12991842841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城北支行

签订日期：2026.6.23